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8-01

西北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X2026-08-01

二、项目名称：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采购包2为地质教学载体迁址优化提升工程，具体各包采购需求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地质教学载体迁址优化提升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施工资质1：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4、施工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北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道1号

邮编：710127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02595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马演 曹婷 王宇轩 崔文 蔡丹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00,000.00元 采购包2：3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801.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5,080.1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2.转账账号：西北大学；611301015018001145006；交通银行西安学府大街支行。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换取收据。待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项目验收不合格。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2.转账账号：西北大学；611301015018001145006；交通银行西安学府大街支行。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换取收据。待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的；（2）所提供工程质量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项目验收不合格。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9-01 10:0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长安校区新地质大楼、 太白校区地质楼(供应商应在踏勘时间时到达西北大学长安校区新地质大楼，新地质大楼踏勘结束后会约定当天某时间到达太白校区地质楼进行踏勘， 供应商自行前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8066660765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9-01 10:0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地质大楼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8066660765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合同约定。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文本执行

采购包2：

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文本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演、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采购包2为地质教学载体迁址优化提升工程，具体各包采购需求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	1.00	1,7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2,325.6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地质教学载体迁址优化提升工程	1.00	300,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地质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搬迁范围涵盖地质学系工科实验平台全部仪器设备、试验台、通风橱等全套实验室配套设施。本次需搬迁的核心设备主要包括：多功能电液伺服岩石真三轴试验机、高压封闭生烃动力学模拟装置、气相色谱仪、高温高压多功能岩心评价系统、稳定同位素质谱、红外碳硫分析仪、全自动索氏浸提仪、在线质谱仪、微区取样仪、阴极发光仪、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导热系数仪搭配高精度控温仪、偏光显微镜（镜质体反射率）、偏光显微镜（裂变径迹测试系统）、傅里叶成像光谱仪、Linknm显微冷热台、高标晶体偏光显微镜（阴极发光仪）、GDS动三轴实验系统、非饱和土动态环剪仪等各类大型精密科研与岩土测试设备。清单如下： <table> <tr> <th>仪器名称</th><th>厂家型号</th><th>数量</th><th>仪器价值（元）</th><th>设备分类</th></tr> <tr> <td>多功能电液伺服岩石真三轴试验机</td><td>长沙亚星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YZSZ-2000</td><td>1</td><td>162500</td><td>重型设备，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td></tr> <tr> <td>高压封闭生烃动力学模拟装置</td><td>深圳弗赛思定制组装</td><td>1</td><td>104800</td><td>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td></tr> <tr> <td>气相色谱仪</td><td>GC9720Plus</td><td>1</td><td>9500</td><td>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td></tr> <tr> <td>高温高压多功能岩心评价系统</td><td>北京永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YRD-3</td><td>1</td><td>144860</td><td>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td></tr> <tr> <td>渗透率测定仪</td><td></td><td>1</td><td>4850</td><td>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td></tr> <tr> <td>孔隙度测量仪</td><td></td><td>1</td><td>4500</td><td>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td></tr> </table>			仪器名称	厂家型号	数量	仪器价值（元）	设备分类	多功能电液伺服岩石真三轴试验机	长沙亚星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YZSZ-2000	1	162500	重型设备，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高压封闭生烃动力学模拟装置	深圳弗赛思定制组装	1	1048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1	95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高温高压多功能岩心评价系统	北京永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YRD-3	1	14486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渗透率测定仪		1	485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孔隙度测量仪		1	45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仪器名称	厂家型号	数量	仪器价值（元）	设备分类																																			
多功能电液伺服岩石真三轴试验机	长沙亚星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YZSZ-2000	1	162500	重型设备，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高压封闭生烃动力学模拟装置	深圳弗赛思定制组装	1	1048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1	95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高温高压多功能岩心评价系统	北京永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YRD-3	1	14486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渗透率测定仪		1	485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孔隙度测量仪		1	45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气体增压系统	江苏华安 科研仪器 有限公司 QTZY-60	1	67 00 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岩心抽空加 压饱和实验 装置	海安石油 仪器厂 BH-1	1	12 50 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高温高压岩 电参数测试 系统	江苏珂地 石油仪器 有限公司 KD-DZ型	1	27 00 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稳定同位素 质谱仪	安捷伦 MAT253p lus	1	43 56 06 3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红外碳硫分 析仪	美资力可 仪器（上 海）有限 公司 CS744	1	82 50 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全自动索氏 浸提仪	FOSS SOXTEC8 000	1	44 64 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在线质谱仪	普发 GSD350. O1 Omni Star	1	44 00 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微区取样仪	RELION MSS	1	38 18 52 .9 7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偏光显微镜 +阴极发光 仪	尼康中国 、BII D28、CLF -1	1	46 96 93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荧光/偏光显微镜+荧光光谱仪	蔡司、PTI Axio Scope.A1、QUANTAM ASTER	1	668067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微观驱油（气、液）驱替联测实验装置	海安组装	1	175000	精密分析仪器，需持证工程师参与拆装调试
体视显微镜	Leica S9D	1	75403.56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HERMO TRACE1300 ISQQD-300	1	618326.87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1	419257.6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样品抛光系统	司特尔 LABOPO L-60	1	207528.47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双目显微镜	蔡司 STEMI508	1	101755.9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导热系数仪+高精度控温仪	西安夏溪 TC3000E、9P3031	1	96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偏光显微镜（镜质体反射率）	德国蔡司 AXIO IMAGER.M2M	1	482001.62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偏光显微镜 (裂变径迹 测试系统)	德国蔡司 Axio Scope.A1	1	71 62 97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傅里叶成像 光谱仪	美国热电 nicolet10 *	1	95 39 72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Linknm显 微冷热台 (20112193)	Linknm 徕卡公司 DM4500P	1	48 31 02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Linknm显 微热台 (20112192)	Linknm 、徕卡公司 DM4500P	1	40 30 00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全尺寸拍照	日本尼康 公司 A2-100型 *	1	35 33 85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高标晶体偏 光显微镜 (阴极发光仪)	尼康 LV100POL	1	13 55 22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Linknm显 微冷热台 (DM500P)	徕卡公司 DM2500P *	1	20 28 55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核磁共振岩 心分析仪	Manufacturer onigin MARAN-2	1	18 03 26 6	精密分析仪器, 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 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真空高压饱 和装置	南通华兴 石油仪器 有限公司 ZYB-2	1	78 00 0	一般仪器设备, 通电测试即可
高速冷冻离 心机	南通华兴 石油仪器 有限公司PC-102	1	98 00 0	一般仪器设备, 通电测试即可

交变湿热试验箱	无锡市布兰博实验设备 GDJS-150	1	36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油气评价工作站（岩石热解仪）	江苏华兴 OGB-VI	1	8500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透反两用偏光显微镜	蔡司 Axio Scope.A1	1	304616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工程扫描仪	无	1	975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微机控制环刚度试验机	济南恒思 S1-220	1	63600	重型设备
微机控制单轴试验机	济南恒思 YADW-1000	1	122800	重型设备
微机控制电子式岩石直剪仪	济南一诺 YDW-300A	1	143300	重型设备
ECM岩石电子蠕变持久试验机	朝阳长春 ECM-200	1	122500	重型设备
固结仪	南京土壤仪器厂 GZQ-1	1	92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岩石渗透分析仪	济南海威尔仪器 HY S-4	1	448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双向电磁振动三轴仪	南京土壤仪器有限公司 TSZ-2	1	88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双向电磁振动三轴仪	南京土壤仪器有限公司 TSZ-2(6T)	1	89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非饱和土动态环剪仪	美国GCTS公司 SRS-150	1	699898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非饱和土直剪仪（3联）	永昌工程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FDJ-20	1	80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非饱和土三轴蠕变仪（3联）	永昌工程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FSR-10	1	80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非饱和土三联低压固结仪（4联）	南京土壤仪器有限公司 WG系列	1	51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非饱和土应变控制三轴仪	永昌工程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fsy1-30	1	1280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大型直剪仪	美国 S2450-3	1	336624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非饱和土三轴蠕变仪（3联）	江苏永昌 JYC-FSR-20	1	1165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非饱和土三轴蠕变仪（3联）	江苏永昌 JYC-FSR-20	1	1165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GDS动三轴实验系统	英国欧美大地公司V2	1	359382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岩石取芯机	无	1	286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岩石切割机	无	1	198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洗油装置+风机等	定制组装	1	23200	一般仪器设备，通电测试即可
岩心超声波测量仪	江苏珂地KDCS-II	1	3400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超临界CO ₂ 物模及数模装置	江苏珂地KDWU-CO ₂	1	7300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岩心覆压孔渗仪	江苏珂地KDFY-KS	1	720000	精密分析仪器，需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
试验台（边台）	153m	1		
吊柜	89组	1		
通风橱	5组，每组2m×1.5m	1		
实验配套设施	/	1批		包括但不限于货架、试验台、气瓶架等配套设施。

本次设备搬迁严格遵循精密仪器原厂技术标准、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聚焦精密设备防护、精度复原、安全溯源、教学科研复工、新校区环境适配五大核心方向，具体拟实现核心功能如下：

1、精密设备无损拆装与安全转运功能

严格依据各设备原厂技术规范，开展标准化模块化搬迁作业，全程完成设备模块化拆解、零部件分类标记、专业防护封装、防震减震运输、专项吊装移位等工序。重点针对稳定同位素质谱仪的精密光学组件、真空系统、核心检测单元等高精密部件实施专项防护

作业，全程杜绝磕碰、震动、位移损伤等问题，实现精密核心组件零磕碰、零震动损伤，全方位保障设备硬件结构与核心性能完好。

2、设备精准复位与精度复原功能

设备转运至新校区实验室后，开展全方位精准复位与精度复原工作。逐一完成所有设备精准就位、场地水平校准、地基找平、管路系统复原、电路线路复位等基础安装作业。安装完成后开展系统化整机调试，包含通电试运行、真空度校准、压力参数标定、设备灵敏度校验、实验基线校准、数据重复性测试等全套校验流程，确保稳定同位素质谱仪等核心精密设备的测试精度、分辨率、运行稳定性全面恢复至搬迁前标准，保障设备实验数据精准可靠，满足教学科研测试精度要求。

3、全流程安全管控与溯源存档功能

搭建设备搬迁全流程台账溯源管理体系，对设备拆解、防护包装、校区运输、现场入场、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项目验收等全流程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分类归档。实现每台设备搬迁全过程可追溯、作业流程可核验、安全责任可追责，充分契合高校大型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科研设备运维溯源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搬迁、调配、运维全流程管理，实现实验设备资产制度化、规范化管控。

4、快速恢复教学科研使用功能

依托标准化、专业化的搬迁调试作业体系，最大程度压缩设备停机、实验停滞周期。所有设备搬迁及调试验收工作完成后，可即刻投入常态化使用，全面支撑本科实验教学、研究生科研试验、各级纵向课题、横向合作课题测试等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规避校区搬迁导致的科研停滞、实验积压、教学延误等问题，保障地质学系全年教学、科研工作连续、稳定、高效推进。

5、适配新校区标准化实验室运行功能

依托新实验楼恒温、防震、洁净、稳压的标准化实验环境，针对性开展设备布局优化、管线规整、电路线路整改及环境适配调试工作，适配新校区实验室标准化运行条件。通过系统性优化，打造布局合理、运行安全、管控规范、性能稳定的现代化地质工科实验平台，实现设备集约化管理、高效化共享、常态化运维，全面支撑地质学一流学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6、新楼实验室设备整体布局设计与规划功能

结合原有实验室全部仪器设备、试验台、通风橱及各类配套设施的使用属性、尺寸参数、试验工况与操作流程，依托新校区实验楼房间户型结构、空间尺度、通风条件、水电点位、承重标准及安全规范，开展专业化、系统化的设备搬迁布局设计与整体规划工作。严格按照地质实验学科分类、设备功能分区、试验操作流线、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对岩土力学测试设备、光谱质谱分析设备、微观观测设备、高温高压模拟设备、前处理实验设备及配套试验台、通风橱、辅助设施进行分区布局、定点排布、分类规划。科学规划设备摆放位置、操作通道、检修空间、安全疏散区域，统筹优化水电管线、通风管路、真空管路、信号线路的走向与布设，规避设备相互干扰、操作空间拥挤、管线交叉混乱、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通过科学化布局设计，实现新实验室设备分区清晰、操作流线顺畅、空间利用高效、安全管控到位，适配各类地质实验、检测分析、科研试验常态化开展，构建功能分区明确、集约高效、安全规范的全新实验空间体系，适配新校区实验室长期标准化、规范化运行需求。

7、若搬迁项目涉及特定品牌、进口精密仪器的拆装，供应商须协调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技术人员参与搬运前状态确认、拆卸以及搬运后的安装调试、状态确认，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内，不另行支付。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服务与工程类标准（搬迁执行标准）

通用搬迁与物流标准：需执行国家关于货物运输、设备拆卸、安装调试的相关通用标准，如《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确保搬迁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及操作规范。

精密仪器搬迁规范：针对地质行业高精尖仪器（如物探设备、实验测试仪器等），需执行精密仪器防震、防磁、恒温搬迁的特定行业操作规范，确保设备在搬迁过程中的精度不受影响。

2、仪器设备类标准（设备属性与质量执行标准）

地质仪器设备标准：需执行地质行业相关的仪器设备标准，如《地质仪器设备折旧标准》（DZ/T 0403-2022）等，该标准对地质仪器的分类、编码、折旧年限等进行了规范，是评估搬迁设备原值、残值及合理定价的重要依据。

设备质量与检测标准：搬迁涉及的仪器设备需符合其出厂时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如各类地质勘探仪器、实验测试仪器的相关行业标准），搬迁后的设备性能需满足原标准要求。

三、服务内容

本次地质学系工科实验平台搬迁为一体化整体承包服务，覆盖设备勘查勘测、方案设计、拆装防护、运输吊装、安装复位、精度调试、环境适配、资料归档、验收交付、售后保障等全流程工作，严格按照高校实验室建设标准、精密仪器原厂技术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具体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期限、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商需具备高校大型精密仪器搬迁成熟服务经验，针对地质类高温高压、岩土力学、光谱质谱、微观观测等高精密、高价值、易损设备，提供专业化、标准化、一体化搬迁。全过程落实无损搬迁、精度复原、安全可控、全程溯源的服务原则，不得出现设备损坏、精度丢失、零部件遗失、资料缺失等问题。服务全过程需服从学校实验室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完成现场勘查、方案报审、过程检查、竣工验收、资产台账更新等各项工作，确保搬迁工作安全、有序、高效完成。

（二）专项服务内容要求

1、前期勘测与方案设计服务：提前完成新旧实验室现场实地勘测，核查房间尺寸、地面承重、水电通风点位、防震降噪条件、场地通道及吊装条件；结合全部搬迁设备参数、工况需求及新楼布局规范，编制专项搬迁实施方案、设备布局规划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2、设备拆装与防护包装服务：严格按照原厂技术标准完成所有仪器设备、试验台、通风橱及配套设施模块化拆解、零部件分类编号、标识归档、分级防护包装；针对质谱仪、精密显微镜、高压模拟装置等精密设备采用防震、防潮、防尘、防压专项防护工艺，杜绝设备损伤。

3、运输吊装与现场移位服务：提供适配大型精密设备的专业运输车辆、防震运输装置、专业吊装设备，落实分区、分类、分批次运输；现场进场、吊装、移位、落地全程规

	范操作，规避磕碰、倾斜、震动损伤，保障设备转运安全。 4、安装复位与精度调试服务：完成设备精准就位、地基找平、水平校准、管路线路复原搭建；开展整机通电调试、参数标定、精度校准、重复性测试、稳定性验证，确保所有设备性能、精度、指标恢复搬迁前标准，满足教学科研使用要求。 5、场地规整与环境适配服务：完成新实验室设备规整摆放、管线梳理、线路整改、场地清洁，优化实验空间布局、操作通道、安全疏散区域，适配新校区恒温、洁净、稳压、防震的标准化实验环境。 6、资料归档与验收交付服务：建立搬迁全流程台账档案，整理汇总勘测资料、搬迁方案、设备拆装记录、调试数据、校准报告、验收资料等全套材料，完成分类归档、溯源备案，配合校方完成资产核验、安全检查、项目竣工验收。 7、售后保障与运维衔接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搬迁相关的设备安装、管路线路、调试精度问题，需免费上门整改调试，保障实验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三）服务执行标准 1、技术标准：严格遵循各仪器设备原厂安装、拆解、运输、调试技术手册及行业规范，执行精密仪器搬迁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设备精度恢复至搬迁前出厂技术指标。 2、安全标准：严格遵守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动火、用电、吊装、高空作业安全管控，实现施工全过程零安全事故、零设备损伤、零人员伤亡。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 3、管理标准：全流程作业规范化、台账资料标准化、资产管控制度化，满足高校国有资产、大型仪器设备溯源管理、实验室安全督查各项要求。 4、质量标准：搬迁后设备运行稳定、数据精准，实验布局规范合理，管线布设整齐规范，实验室整体环境符合地质学工科实验教学、科研试验标准。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商需严格按照校方统一搬迁进度安排，合理排布施工工期，分阶段、分批次完成设备勘测、方案报审、旧楼拆除搬迁、新楼安装调试、场地规整、资料归档、竣工验收全部工作。整体工期紧凑高效，最大限度压缩设备停机时间，保障在学校规定周期内全面完成搬迁交付，确保教学科研工作快速恢复常态化运行。 （五）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实行专项团队驻场服务，组建专业、稳定的搬迁作业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整体施工进度与精密设备作业要求。团队配置包含项目负责人、精密仪器技术工程师、岩土设备专项技师、安全管理员、现场施工人员、资料归档专员，人员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具备大型高校实验室精密设备搬迁作业经验。项目全程专人对接校方，负责现场协调、进度管控、技术答疑、问题整改及验收对接工作，保障项目全程高效推进，中标人派遣迁移人员需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实施场地。
--	---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电量的扩容，满足相应机房的用电量要求 2、每个工位达到强电到位；弱电点到位 3、普通教室根据需求增加强电点位 4、部分教室根据需求及空间情况增加储物柜 5、根据房间面积重新计算房间空调的配冷量，需自电井引电扩容。 6、根据机房控制室需求分割房间，增加轻质隔墙。 7、由于墙面的承重墙厚度同隔墙厚度有偏差，需补平墙面为后期挂教学设备做准备。 拟实现的功能：满足机房及教室教学的使用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2、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3、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4、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5、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6、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7、GB 50462-2024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8、GB/T 36340-2018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9、GB 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标准》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地面瓷砖拆除及修复、强弱电改造、包管道、包暖罩、轻质隔墙制作、展柜制作、墙面修补。（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实施需求配置。

采购包2：
按照项目实施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实施需求配置。

采购包2：
按照项目实施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最新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2年 3、支付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从西北大学太白校区搬到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地质楼。

采购包2：

西北大学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质量标准:本次实验室搬迁全部服务内容的质量标准，严格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需同时满足且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具体适用标准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本次采购项目全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约定等采购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公开公示的服务标准、配套技术规范，取前述所有标准中要求最高、最严格的标准作为最终服务质量验收依据。单间实验室搬迁施工全部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完成场地清理、设备归位、安全检查等全部收尾工作，经采购人对应项目负责人核查无误并签字确认后，该单间实验室搬迁项目方可视为完工，进入正式验收环节，未完成签字确认的不得办结验收。 2、验收组织要求 本次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全权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及审核，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本次项目采购及合同约定标准开展全流程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统一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书。若本次搬迁涉及面向学校师生开放的公共服务、公共实验场地相关搬迁内容，采购人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必须邀请对应服务对象（学校师生代表）全程参与验收工作，充分听取师生使用意见及相关建议，服务对象出具的验收意见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无服务对象参与及意见记录的，项目不予完成最终验收。

采购包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生效后，待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进度款，（因系统编制格式限制，采购包2支付约定以3.2.5其他要求中的支付约定表述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进度款，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交付的搬迁内容、服务标准不符合自身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缩水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及更换要求。乙方经甲方一次整改、更换督促后，所提供的服务仍未达到合同及投标承诺标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相关违约失信情况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采购包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4其他要求

3.4.1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4.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贰份并密封，纸质文件双面打印，接受邮寄。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3.4.3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4.4针对采购包2，实行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工程量、甲方确认的现场确认工程量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最终成交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一次清单综合单价×（1-最终投标下浮率），最终投标下浮率=（1-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资格证明文件-包2.d OCX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文件-包1.d OCX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资格证明文件-包1.d 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文件-包2.d OCX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资格证明文件-包2.d OCX
3	施工资质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格证明文件-包2.d OCX
4	施工资质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3资格证明文件-包2.d 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封面
3	总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分项价格表-包1.docx 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3.3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支付约定要求的	2商务部分偏离表-包1.docx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承诺书-包1.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封面
3	总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3.2.5其他要求（1.工程质量、2.质量保修期、3.支付约定）和3.3.1服务期限（工期）、3.3.2服务地点（施工地点）要求的	2商务部分偏离表-包2.docx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2.docx 4承诺书-包2.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

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前期准备工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搬迁清单及物品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采购需求，提供前期准备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人员组织协调安排；②实地勘测计划（拆装条件确认）；③重型设备、精密仪器搬迁关键环节技术保障；④建立全流程台账溯源管理体系。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进场人员组织协调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实地勘测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重型设备、精密仪器搬迁关键环节技术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建立全流程台账溯源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5服务响应偏离表-包1.docx 6前期准备工作方案-包1.docx

设备拆装与防护包装服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搬迁清单及物品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采购需求，提供设备拆装与防护包装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型设备专项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②精密仪器专项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③一般仪器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④实验配套设施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重型设备专项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精密仪器专项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一般仪器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实验配套设施拆装与防护包装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7设备拆装与防护包装服务-包1.docx
-------------	--	--------	----	----------------------

运输吊装与现场移位服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搬迁清单及物品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采购需求，提供运输吊装与现场移位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运输组织安排；②路线规划；③仪器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④吊装、移位操作规范及配套工具。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 ①车辆运输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路线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③仪器迁移顺序及定位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④吊装、移位操作规范及配套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8运输吊装与现场移位服务-包1.docx
--------------------	---	---------------	-----------	-----------------------------

搬迁后收尾与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搬迁清单及物品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采购需求，提供搬迁后收尾与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复位与精度调试服务（包括精密仪器、重型设备、一般仪器、配套设施）；②场地规整与环境适配服务；③资料归档与验收交付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安装复位与精度调试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场地规整与环境适配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资料归档与验收交付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9搬迁后收尾与验收方案-包1.docx
-------------------	--	---------------	-----------	----------------------------

详细评审

应急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损坏；②运输延误；③安全事故；④设备停机、实验停滞周期较长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设备损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运输延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安全事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设备停机、实验停滞周期较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10应急处置方案-包1.docx
--------	---	--------	----	------------------

项目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安全组织管理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④现场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 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安全组织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③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④现场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11项目保障方案-包1.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8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000	客观	12业绩-包1.docx
车辆配置	供应商应配备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运输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定车辆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列明行驶证车牌号，每提供1辆车计0.5分，满分4分。备注：每辆车须提供购车发票或者租赁协议、并提供行驶证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13车辆配置-包1.docx

服务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包括以下岗位：项目负责人、精密仪器技术工程师、岩土设备专项技师、安全管理员、现场施工人员、资料归档专员。清单需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信息：1.清单信息完整，上述岗位配置齐全，计1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搬迁组织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表以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予以佐证，满足此要求计2分；3.岩土设备专项技师：配备的岩土设备专项技师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提供证书予以佐证，得2分；4.团队人员中（不含岩土设备专项技师）：①每有1人具有机械、电气、地质、岩土、仪器仪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0.5分，提供证书予以佐证，最多得2分（此项人员不重复计分）。②至少有一人具有低压电工操作证，提供证书予以佐证，计1分，否则不计分。5.现场施工人员：现场施工人员≥15人的得3分，10人≤现场施工人员<15人计1分，其余不计分。【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在岗证明（劳动合同或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11.0000	客观	14服务人员配置-包1.docx
--------	---	---------	----	------------------

原厂工程师	1、针对采购需求搬迁清单中需要原厂提供服务的仪器设备，供应商承诺能够在项目实施时，提供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拆装调试服务，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2分。 2、根据供应商现有人员配置工程师进行计分，每有一个搬迁清单中需要原厂提供服务的仪器设备能够提供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或者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参与安装调试的证明材料计1分，满分5分。备注：①证明材料可为原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授权资料或者提供工程师技术人员取得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书。②若为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公司，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0000	客观	15原厂工程师-包1.docx
-------	---	--------	----	-----------------

服务承诺	1、承诺严格遵循各仪器设备原厂安装、拆解、运输、调试技术手册及行业规范，执行精密仪器搬迁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设备精度恢复至搬迁前出厂技术指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计1分。 2、严格遵守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动火、用电、吊装、高空作业安全管控，实现施工全过程零安全事故、零设备损伤、零人员伤亡。搬迁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计1分。 3、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计1分。 4、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的售后服务，出现搬迁相关的设备安装、管路线路、调试精度问题，需上门整改调试（不额外收费），保障实验平台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计1分。	4.0000	客观	16服务承诺-包1.doc 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施工整体流程(至少包含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方法及措施)②施工工艺 ③项目经理部配置计划④劳动力配置计划⑤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施工整体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施工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项目经理部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劳动力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5服务响应偏离表-包2.docx 6施工方案-包2.docx

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施工计划安排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工程总进度施工计划安排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7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包2.docx
安全环保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③环保文明制度④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环保文明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8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包2.docx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的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期内的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②巡查或复查计划；③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质量保证期内的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巡查或复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5000	主观	9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包2.docx
-----------------	--	---------------	-----------	--------------------------

详细评审	主要材料选型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工程主要材料选型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材料质量保证说明；②材料选择与施工工艺衔接契合性；③主要材料市场应用调研情况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说明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真实性：能够提供相应的资料或标准、案例等佐证其说明； 3、针对性：说明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符合特殊环境/工况情况。 三、赋分依据 ①主要材料质量保证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材料选择与施工工艺衔接契合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主要材料市场应用调研情况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5000	主观	10主要材料选型-包2.docx
	主要材料清单品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装饰工程：至少包含轻钢龙骨、15阻燃板、石膏板、乳胶漆、成品铝合金百叶、踢脚线、实木展示柜、陶瓷活动地板、陶瓷地砖等；②电气工程：至少包含成套配电箱、电力电缆、桌面插排等；③弱电工程：至少包含光缆终端盒、配管、双绞线缆等。 上述3项工程，每项工程主要材料清单品目完整，品牌明确得3分。未提供或不完整或品牌不明确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9.0000	客观	11主要材料清单品目-包2.docx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材料（乳胶漆、成品铝合金百叶、陶瓷活动地板、陶瓷地砖、桌面插排）的技术指标简要说明，并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每提供一项产品得1分，最多得5分。	5.0000	客观	12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包2.docx
货源渠道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乳胶漆、成品铝合金百叶、陶瓷地砖）货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计1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13货源渠道-包2.docx
主材合法保证承诺	供应商承诺提供施工所需主要材料无假冒产品、无翻新产品，材料若涉及国家强制产品的，在项目实施时，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具备3C认证的材料，得2分。注：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14主材合法保证承诺-包2.docx
项目经理	1.提供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①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项目经理姓名（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另附中标通知书或该项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②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2.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注：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按最高职称计分。	4.0000	客观	15项目经理-包2.docx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24个月即2年）的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年限，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5分。	5.0000	客观	2商务部分偏离表-包2.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合同必须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000	客观	16业绩-包2.docx
节能环保	供应商磋商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17节能环保-包2.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包1.docx
-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包1.docx
-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 详见附件：4承诺书-包1.docx
- 详见附件：5服务响应偏离表-包1.docx
- 详见附件：6前期准备工作方案-包1.docx
- 详见附件：7设备拆装与防护包装服务-包1.docx
- 详见附件：8运输吊装与现场移位服务-包1.docx
- 详见附件：9搬迁后收尾与验收方案-包1.docx
- 详见附件：10应急处置方案-包1.docx
- 详见附件：11项目保障方案-包1.docx
- 详见附件：12业绩-包1.docx
- 详见附件：13车辆配置-包1.docx
- 详见附件：14服务人员配置-包1.docx
- 详见附件：15原厂工程师-包1.docx
- 详见附件：16服务承诺-包1.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2.docx
-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包2.docx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详见附件：4承诺书-包2.docx

详见附件：5服务响应偏离表-包2.docx

详见附件：6施工方案-包2.docx

详见附件：7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包2.docx

详见附件：8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包2.docx

详见附件：9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包2.docx

详见附件：10主要材料选型-包2.docx

详见附件：11主要材料清单品目-包2.docx

详见附件：12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包2.docx

详见附件：13货源渠道-包2.docx

详见附件：14主材合法保证承诺-包2.docx

详见附件：15项目经理-包2.docx

详见附件：16业绩-包2.docx

详见附件：17节能环保-包2.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